

經濟部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首長的話

因應極端氣候等事件，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研訂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引領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共同創建以永續方式進行生產、消費和使用的環境，同年法國巴黎氣候會議(COP 21)通過「巴黎協定」，各國訂定自願減量目標，2021 年已有多國宣示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蔡總統在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並對外宣示：「2050 年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各企業亦紛紛參與國際氣候倡議，朝淨零方向邁進。

對臺灣來說，追求淨零轉型，不僅為減碳挑戰，同時為能源結構改變與新興產業發展的契機。經濟部積極推動能源、製造及服務業等三部門減量作為，除於能源部門持續推動展綠、增氣、減煤、非核能源政策，發電結構朝低碳化轉型，並建置整合性電力網路外，產業面協助製造部門朝製程改善、能源使用、循環經濟三大策略方向轉型，及輔導商業服務業調整商業模式，藉此尋求臺灣淨零商機與經濟發展新動能。

2019 年 7 月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經濟部持續滾動檢討供水、廠商用水回收、潔淨燃料發電、能源密集度及循環經濟等相關執行成果，以期逐步達成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確保永續且現代的能源、促進綠色經濟等目標，並跟上國際減碳、使用綠電趨勢及打進國際綠色供應鏈。

為展現臺灣推動永續發展的努力與成果，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規劃下，經濟部撰擬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除盤點現階段推動成果外，於研擬過程中反思政策不足及須加強部分並持續與外界溝通，以期建構經濟發展與資源永續共榮的環境。展望未來，經濟部將持續與各機關、企業、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共同承擔減緩氣候變遷責任，朝低碳能源轉型、永續水資源利用及產業循環化邁進，以創造經濟成長新動能並與國際接軌。

經濟部部長



謹識

2021 年 12 月

重點摘要

因應永續發展，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下，經濟部辦理推動永續指標相關業務，並研提永續發展目標自我檢視報告。本報告除揀選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中，經濟部主辦之對應指標所屬核心目標外，並擇取經濟部 110 年度施政計畫，盤點主要工作計畫對應之核心目標，提出永續發展藍圖「打造經濟成長與資源永續共榮新模式」願景。

為進一步聚焦應優先推動之 T-SDGs 核心目標，透過評估機制，鑑別出經濟部重大核心目標共 6 項：

- 一、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二、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三、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四、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五、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六、核心目標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呼應優先推動之目標，經濟部以推動能源轉型、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及產業創新研發做為施政主軸，各項推動工作已具初步成果，包括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方向推動能源轉型，於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下兼顧減碳；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改善策略，確保用水供應穩定安全；推動「循環產業化」及「產業循環化」，建構新材料創新研發體系。在各項工作推展之下，逐步達成三大亮點：

- 一、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低碳能源供給及能源有效利用
- 二、提升用水效率，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 三、推動循環經濟，創造經濟成長新動能

近年多國展開淨零排放路徑討論，面對國際減碳趨勢，淨零轉型儼然為提升產(企)業國際競爭力與發展前瞻低碳新興產業的新契機，如何推動、接軌國際為我國永續發展的持續課題，經濟部除持續關注相關趨勢，並與公私部門合作，致力打造經濟成長與資源永續共榮環境。

目錄

永續發展藍圖	1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13
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14
總結及未來展望	26
附錄	
附錄一、編撰方法學說明	27
附錄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29
附錄三、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48

永續發展藍圖

一、願景

打造經濟成長與資源永續共榮新模式。

二、重大核心目標

(一)建立核心目標重大性對應清單

- 揀選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中，部會主辦之對應指標所屬核心目標
經盤點 T-SDGs 中，經濟部推動之對應指標所屬核心目標，包括核心目標 1、3、5、6、7、8、10、11、12、13、15、17 及 18，如表 1 所示。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一覽表(經濟部部分)

【粗體標示為經濟部主辦項目】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指標 1.4.5：欠缺擔保品的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主(中企處)
0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無經濟部主/協辦之指標)
0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指標 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6.1.1)(水利署)
0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無經濟部主/協辦之指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指標 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顧的時間落差(衛福部)
	指標 5.5.6：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中企處)
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指標 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3.9.2)(水利署)
	指標 6.3.2：整體污水處理率(內政部)
	指標 6.3.3：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及每日再生水量(內政部)
	指標 6.3.5：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環保署)
	指標 6.3.6：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平均合格率(環保署)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p>指標 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環保署)</p> <p>指標 6.4.1：民生用水效率(水利署)</p> <p>指標 6.4.2：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8.10.1）(工業局)</p> <p>指標 6.4.4：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水利署)</p> <p>指標 6.4.5：用水壓力比例(水利署)</p> <p>指標 6.5.1：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水利署)</p> <p>指標 6.6.1：地層下陷顯著下陷面積(水利署)</p> <p>指標 6.6.2：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環保署)</p> <p>指標 6.6.3：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環保署)</p> <p>指標 6.6.5：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環保署)</p> <p>指標 6.e.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12.4.1)(環保署)</p> <p>指標 6.e.2：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同指標 12.4.2)(工業局)</p>
0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p>指標 7.1.1：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國營會)</p> <p>指標 7.1.2：潔淨燃料發電比例(國營會)</p> <p>指標 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8.13.1）(能源局)</p> <p>指標 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能源局)</p> <p>指標 7.3.2：能源密集度(能源局)</p>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p>指標 8.1.2：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同指標 10.4.1)(國發會)</p> <p>指標 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工業局)</p> <p>指標 8.3.1：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中企處)</p> <p>指標 8.3.2：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中企處)</p> <p>指標 8.4.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同指標 12.2.1)(環保署)</p> <p>指標 8.4.2：資源生產力（同指標 12.2.2)(環保署)</p> <p>指標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 12.2.3)(環保署)</p> <p>指標 8.10.1：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6.4.2）(工業局)</p>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 8.11.1：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能源局)
	指標 8.11.2：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水利署)
	指標 8.12.1：全國停電時間 (SAIDI 值) (國營會)
	指標 8.12.2：線路損失 (線損率) (國營會)
	指標 8.13.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同指標 7.2.1) (能源局)
0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無經濟部主/協辦之指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指標 10.1.1：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國發會統籌)
	指標 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同指標 8.1.3)(國發會)
	指標 10.4.2：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國發會)
	指標 10.6.2：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中企處)
	指標 10.6.3：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中企處)
	指標 10.a.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同指標 17.6.1)(外交部)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指標 11.8.1：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政部)
	指標 11.8.3：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工業局)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指標 12.1.1：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工業局)
	指標 12.2.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同指標 8.4.1)(環保署)
	指標 12.2.2：資源生產力(同指標 8.4.2)(環保署)
	指標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 8.4.3)(環保署)
	指標 12.3.2：食品加工損耗率(工業局)
	指標 12.4.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6.e.1)(環保署)
	指標 12.4.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工業局)
	指標 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達成情形由環保署提報)
	指標 12.4.7：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工業局)
	指標 12.5.1：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工業局)
指標 12.5.2：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化學材料(工業局)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	指標 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環保署)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無經濟部主/協辦之指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指標 15.1.3：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水利署)
	指標 15.3.1：退化土地面積(水利署)
	指標 15.6.1：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農委會)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無經濟部主/協辦之指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指標 17.6.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同指標 10.a.1)(外交部)
	指標 17.8.1：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貿易局)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未訂對應指標)

- 擇取展現整體主責業務發展面向之文件，以該文件盤點部會主責業務、執行計畫對應 T-SDGs 核心目標之情形

經濟部擇取 **110 年度施政計畫**，盤點主要工作計畫對應 T-SDGs 核心目標之情形(如下表 2)，依盤點結果經濟部 110 年度推動之主要業務，與核心目標 1、3、5、6、7、8、10、11、12、13、15、16、17、18 相關

。

表 2 經濟部 110 年度施政計畫對應 T-SDGs 一覽表

計畫 名稱	T-SDGs 核心目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中小企業 科技應用 (中企處)	1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中小企業 發展 (中企處)	1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水資源企 劃及保育 (水利署)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資源開 發及維護 (水利署)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河川海岸 及排水環 境營造 (水利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水資源科 技發展 (水利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畫 名稱	T-SDGs 核心目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能源轉型 政策 (能源局)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確保穩定 供電 (能源局)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加速發展 再生能源 (能源局)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2	0	0	0	0	0
強化節能 (能源局)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布建儲能 及智慧電 網 (能源局)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工業技術 升級輔導 (工業局)	0	0	0	0	0	0	1	2	0	0	1	1	1	0	0	0	1	0
推動商業 創新發展 (商業司)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計畫 名稱	T-SDGs 核心目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推動商業 現代化 (商業司)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建立與維 持度量衡 及國家標 準 (標準局)	0	0	0	0	0	0	1	2	0	0	1	0	0	0	0	1	0	0
地質科技 發展 (地調所)	0	0	0	0	0	1	1	0	0	0	1	0	1	0	0	0	0	0
地質調查 研究 (地調所)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礦務行政 與管理 (礦務局)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逐步達成 環境基本 法所訂之 非核家園 目標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計畫 名稱	T-SDGs 核心目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核後端基金)																		
國際貿易 (貿易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貿易推廣 工作 (貿易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科技專案 推動計畫 (技術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推動經濟 資料治理 (資訊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智慧財產 權科技發 展 (智慧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園區發展 (加工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畫 名稱	T-SDGs 核心目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經濟行政 與管理 (中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	0	1	0	2	7	13	11	0	2	4	2	13	0	1	1	2	2

填表說明：

請對業管計畫，判別對應該項核心目標之關聯性程度(無關聯請填 0、關聯性程度低請填為 1、關聯性程度高請填 2)。

- 額外考量：經濟部考量主責業務欲解決之社會問題、新興議題、各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等，已涵蓋於上開核心目標，無須新增其他核心目標至重大性對應清單。

(二) 鑑別部會重大核心目標：透過量化評估或質化討論等不同鑑別方式，篩選出部會重大核心目標

為聚焦經濟部應優先推動之 T-SDGs 核心目標，透過量化評估方式，就「核心目標重大性對應清單」進行量化給分作業，經經濟部相關單位機關簡任級人員共 18 名評估結果(如下表 3)，以平均分數 4.5 分以上者作為經濟部業務關聯之重大核心目標，包括核心目標 6、7、8、12、13 及 18。

表 3 核心目標重大性調查作業表

核心目標 (步驟 2-1 至 2-3 所篩選出與經濟部相關之核心目標)	非常重要 5 分 (a=5*人數)	重要 4 分 (b=4*人數)	普通 3 分 (c=3*人數)	不重要 2 分 (d=2*人數)	非常不重要 1 分 (e=1*人數)	總計 (a)+(b)+(c)+(d)+(e)	平均分數 (總計/18)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5	24	27	4	0	60	3.3
0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0	24	27	6	0	57	3.2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5	24	33	0	0	62	3.4
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55	28	0	0	0	83	4.6
0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80	8	0	0	0	88	4.9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75	12	0	0	0	87	4.8

核心目標 (步驟2-1至2-3所篩選 出與經濟部相關之核 心目標)	非常 重要 5分 (a=5*人數)	重要 4分 (b=4*人數)	普通 3分 (c=3*人數)	不重要 2分 (d=2*人數)	非常 不重要 1分 (e=1*人數)	總計 (a)+(b)+(c)+ (d)+(e)	平均 分數 (總計/18)
10：減少國內及國 家間不平等	20	32	18	0	0	70	3.9
11：建構具包容、 安全、韌性及永續 特質的城市與鄉 村	25	20	24	0	0	69	3.8
12：促進綠色經濟 ，確保永續消費及 生產模式	80	8	0	0	0	88	4.9
13：完備減緩調適 行動以因應氣候 變遷及其影響	55	16	12	0	0	83	4.6
15：保育及永續利 用陸域生態系，以 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土地劣化	5	44	15	2	0	66	3.7
16：促進和平多元 的社會，確保司法 平等，建立具公信 力且廣納民意的 體系	15	20	18	8	0	61	3.4
17：建立多元夥伴 關係，協力促進永 續願景	30	32	12	0	0	74	4.1
18：逐步達成環境 基本法所訂非核 家園目標	55	24	3	0	0	82	4.6

備註：本表係參照「部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附件三」，擇選內部代表人員進行評分。

三、施政主軸

- (一)推動能源轉型：加速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落實非核家園，穩定電力供應、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落實能源先期管理，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
- (二)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多元開發水資源及有效節約用水，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強化韌性治水流域治理及防汛整備，營造永續水環境。
- (三)產業創新研發：在「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循環經濟」等5加2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打造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強化相關產業發展。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一、組織架構、成員組成

- (一)組織架構：經濟部暫無成立臺灣永續發展推動目標推動小組，為研擬 110 年度自願檢視報告，規劃以召開跨單位專案會議方式推動，惟因疫情影響，調整為由相關單位盤點、檢視，並以書面方式簽奉核定辦理。
- (二)成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下對應指標主責機關以及 110 年度施政計畫主要工作計畫主責機關(單位)，包括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中企處、貿易局，商業司、標準檢驗局、中央地質調查所、礦務局、技術處、資訊中心、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中部辦公室。

二、明確分工及職責

- (一)主要任務：研訂永續發展藍圖、鑑別部會重大核心目標、彙整經濟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政策、掌握經濟部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進度與成果。
- (二)職責：
 - 1、盤點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下對應之主辦指標所屬核心目標以及相關進度、成果。
 - 2、評估施政計畫工作計畫內容對應 T-SDGs 核心目標之關聯度高低。

三、推動 T-SDGs 決策、執行及監督流程

經濟部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工作分組作業，配合進行主辦指標之滾修，並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針對進度落後指標研提精進作法、加強推動，經濟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工作分組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亮點一：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低碳能源供給及能源有效利用

一、核心目標

(一)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二)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二、政策目標

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方向，朝 2025 年再生能源 20%、燃氣發電 50%、燃煤發電 27%及其他 3%之低碳發電結構目標努力，並建置整合性電力網路，提升供電品質，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同時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

三、面對之挑戰/機會

鑑於臺灣位處環球太陽能帶，年均日照接近 1,800 小時，尤以中南部長年日照量充足，且依國際機構 4C Offshore 評比，全球前 25 處離岸風電潛能最佳場址，有 17 處位於我國海域，離岸風力資源豐沛可觀，我國具再生能源發展優勢。

能源轉型以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為主軸，並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可增加無碳及低碳電力供給，除能降低電力排放係數(使用每度電所排放的 CO₂e)外，亦可滿足出口產業面對國際綠色供應鏈及 RE100(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倡議之綠電需求，另可進一步帶動綠能產業(如太陽光電產業、離岸風電產業等)發展，惟仍須克服如未來能源與電力需求不確定性高、再生能源推廣與儲能等輔助服務配套及天然氣燃料成本較高、天然氣接收站設置等問題。

四、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能源轉型涉及供給面及需求面轉型，爰需要各界共同努力，經濟部已依據「能源發展綱領」落實機制，訂定「能源轉型白皮書」，邀請不同團體組織進行意見徵詢及辦理公民會議，傾聽一般社會民眾對於能源轉型之意見，藉由導入產、官、學、研與民間能量，完善能源轉型政策重點方案內容，並凝聚各界共識共同朝轉型目標邁進。

五、執行措施及成果

(一)能源供給面

- 1、**展綠**：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做為主要發展項目，至 2020 年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到 9,482 MW，較 2016 年(4,726 MW)成長達 100.6%，詳細說明如下：
 - (1) **太陽光電**：以「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三大主軸擴大建立示範案例與專案推動模式，奠定制度化基礎，穩健達成 2025 年太陽光電 20GW 之目標，至 2020 年 12 月已完成 5.82GW，較 2016 年(1.25GW)大幅成長 367.2%。
 - (2) **離岸風電**：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推動策略，達成 2025 年離岸風電 5.7GW 之目標，其中我國首座離岸風電示範風場(128 MW)業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工商轉，其餘風場將陸續於 2025 年前完成。
- 2、**增氣**：藉由新增燃氣機組及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同時提升儲槽容積、安全存量，並分散購氣來源等措施，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與發電，燃氣發電占比已由 2016 年 31.5% 提升至 2020 年 35.7%。
- 3、**減煤**：在 2025 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及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規劃下，燃煤發電將隨天然氣與再生能源發電增加而減少，2020 年燃煤發電占比已由 2016 年 45.9% 降低為 45.0%。
- 4、**非核**：在核能使用客觀事實不可行(面臨地方政府不支持核能、核廢料無處去等困難)，既有核電廠將屆期除役，其中核一廠已於 2019 年 7 月取得原能會核發之除役許可，正式啟動 25 年除役工作。

(二)能源需求面

1、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持續推動使用能源設備與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理(MEPS)品項、產業能源效率規定與實施汽機車能效管理及總量管制等措施，確保使用者採用較高能效之方式或提升能源管理效能，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已由 2016 年 36.4%，提升至 2020 年 40%。

2、降低能源密集度：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2016 年至 2020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93%。

(三)系統面：在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下，2020 年電力排放係數(0.502kgCO₂e/度)較 2016 年(0.530kgCO₂e/度)下降 5%，已連續 3 年下降，有助於協助需求部門減碳及提升出口產業碳競爭力。

六、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我國推動低碳能源轉型已有初步成果，政府將持續朝達成 2025 年低碳轉型目標努力並滾動式檢討能源轉型相關政策措施，預估至 2025 年電力排放係數將可進一步較 2016 年下降 27%，以發展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同時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的低碳永續能源。

亮點二：提升用水效率，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一、核心目標：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一)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二)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二、政策目標

為永續水資源利用，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改善策略，確保用水供應穩定安全，其中推動省水標章制度及推廣省水技術可有效節流，降低每人每日用水量，提高民生用水效率，另並透過降低漏水率有效節流。

2030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整體目標為降低至 250 公升/日、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至 94.73%；2031 年漏水率整體目標將降至 10%，另針對用水快速成長之南部區域，將集中資源加速辦理。

三、面對之挑戰/機會

(一)國內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LPCD)：本項用水量包括家戶、工作場所及商業用水，除國人用水習慣不易改變外，隨著外部勞動人口及觀光客倍增，年平均用水量居高不下，爰持續宣導深化節水教育觀念及藉由推動強制銷售或裝設省水標章產品，讓 LPCD 下降，為後續重點推動方向。

(二)自來水普及率：2020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達 94.86%，目前尚未接用自來水之民眾，多為使用山泉水或地下水，取用方便又無須繳納水費，爰多無意願接引自來水，且目前尚未接用自來水地區，建築物位置較零散，管網建設成本及後續維護成本較高，須投注相當資源方能逐步提高普及率。

(三)降低漏水率：降漏相關改善工程多位於人口、管線密集之都市地區，審查時程大幅拉長，可施工期程隨之大幅受限；惟自來水事業仍積極與各路權單位加強協商，在兼顧提高工程經濟效益及減少大眾生活干

擾前提下，採分期分階段方式辦理，訂定長期計畫持續推動各項降低漏水措施。

四、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本政策有助於紓解因經濟發展及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短缺的問題及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除透過與產業合作推動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使水資源有效利用，並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及結合學校環境教育，發揮節能省碳的水資源環境教育功能。

五、執行措施及成果

(一)民生用水效率提升：強制省水標章制度、機關學校用水管理與節水評比

1、強制省水標章制度

(1) 現行省水標章各項產品：包括「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一般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自閉式水龍頭」、「蓮蓬頭」、「沖水小便器」、「免沖水小便器」、「兩段式沖水器」及「省水器材配件」計 11 項。

(2) 「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列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

2、機關學校用水管理與節水評比

(1) 針對用水率較高之學校建置用水管理系統，使用智慧水表監測用水概況，可儘早發現處理異常用水，機關學校可透過用水分析進行自我管控用水，有助於機關學校日後節水措施的提升，並可掌握漏水風險。

(2) 經濟部於 2016 年 2 月核定「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計畫，推動機關學校帶頭節水工作，將節水措施常態化落實於日常生活，透過水利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系統」，彙整政府機關及學校用水成效。經統計 2017 至 2020 年度自來水用水量減少比率分別為 0.30%、1.83%、1.12% 及 1.05%，可看出持續推動常態化節水之成效。

(二)大用水戶用水效率提升：產業節水輔導

- 1、建立用水管理法規制度，掌握產業用水量及檢視用水效率，預測用水需求熱點，大用水戶可降低枯旱時期缺水風險，政府可掌控產業合理用水量。
- 2、建置企業用水效率管理系統，接軌國際取得環境永續指標認證，再創產品/品牌新價值。
- 3、輔導大用水戶檢視用水情形，透過辦理節水績優廠商觀摩活動，獎勵產業落實節水改善，大幅提升產業節水意願。

(三)民生用水替代：雨水儲留系統建置

- 1、推動「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以提升水資源管理技術及使用效率，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做為決策依據，針對全臺灣具有雨水利用潛力之機關、學校或風景區...等，輔導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透過對全臺推廣設置與結合學校環境教育，除可提供滯洪效果，加強水資源運用外，並發揮節能省碳的水資源環境教育功能。
- 2、2017~2021 年完成建置 267 處雨水貯留系統，5 年雨水收集量約 182.5 萬噸。

(四)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自 2015 年辦理至今，已投入補助 6.7 億元，受益戶數為 4.3 萬戶，將持續辦理本計畫，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五)推動降漏相關改善工程：透過縮短修漏時間、管線資產維護管理、水壓管理及主動漏水控制等，近十年漏水率已逐年降低，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由 20.19%(2011 年底)降至 13.90%(2020 年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由 20.51%(2011 年底)降低至 11.90%(2020 年底)。

六、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 (一)強制省水標章制度：研究評估新增省水標章產品項目、持續推動省水標章產品分級制度及增列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
- (二)機關學校用水管理與節水評比：從個別大用水戶節水診斷輔導升級為以整體供應鏈輔導為主，以個別廠輔導為輔；持續落實政府機關學校

節水評比，建立常態性獎懲制度，帶頭推動節約用水。

(三)持續推動雨水貯留系統建置，包括都會地區公有地或建物結合滯洪與雨污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建置、永續校園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建置及偏遠地區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推廣建置。

(四)推動校園及社區節水教育，從小培養節水習慣，以潛移默化方式將節水觀念直接融入校園並帶入生活；同時進入社區教育民眾節約用水，使節水觀念普及化，讓愛水節水觀念與行動能夠深耕落實，俾利達成節水型社會。

(五)持續辦理降漏相關改善工程，引進不同領域工法，改進人口密集區施工方法；利用監測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早發現漏水；精確找出高漏水管段，提升汰換管線作業執行成效；推廣多時段水壓調控技術，利用進階水壓管理設備，進行客製化、地區性管控，降低水壓來減少背景漏水量。

亮點三：推動循環經濟，創造經濟成長新動能

一、核心目標：加速促進資源有效利用與創造資源最大價值，建構優質生活環境及健全循環經濟產業發展環境

(一)最主要貢獻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二)外溢效應所涉及之其他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二、政策目標

聯合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其中 10 項高度仰賴資源使用效率提升，爰循環經濟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策略。政府據此擘劃「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後簡稱本方案)，業於 2018 年 12 月獲行政院核定通過。由經濟部統籌針對國內重要關聯產業如金屬、石化等材料產業，推動兩大主軸：「循環產業化」及「產業循環化」，目標以高雄為循環經濟圈示範場域，打造為新材料循環重鎮，再擴散至全國，同時型塑全民共識，加速促進資源有效利用與創造資源最大價值。

本方案以高雄市為核心示範場域，串連周圍關聯產業基地，打造成為新材料循環重鎮，推動我國成為全球循環經濟之典範中心，推動方向及預期達成目標如下：

(一)以串起產業鏈 TRL(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技術就緒指數)各個階段不致中斷為理念，於原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設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整合產官學研、國營事業、法人能量，投入循環技術及材料創新研發工作，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設立材料國際學院，集結國內頂尖師資與海外專家，組成培育材料科學與循環技術高階人才之長期聯盟平台，促成人才培育與研發整合。

(三)於高雄大林蒲地區開發新循環示範園區，透過系統性的規劃設計，將園區企業生產過程排放的能源、資源、廢棄物及廢水，妥善收集、再生及循環利用。

- (四)落實物料交易驗證機制，促進資源整合與提升再利用率。
- (五)盤點經濟部編定產業園區導入循環產業園區指標，輔導企業導入循環經濟理念或指引，創建循環經濟產業聯盟。
- (六)開拓通路：承續創新材料研發與回收再生物料體系驗證工作，落實創新循環新材料技術（及再生物料）應用通路與出海口之開拓。

三、面對之挑戰/機會

(一)相關硬體建置進度落後

大林蒲新循環示範園區建置進度因持續受到當地居民有不同意見，整體推動時程可能須調整。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台灣中油公司綠能所等建物無法如期完成。

因涉及民眾私有權益，尚待經濟部與高雄市府持續與居民溝通協調達共識後，方可將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及修正中長程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針對建物進度落後，將加速辦理相關作業，如簡化行政流程、協調廠商趕工等，務求如期如質於115年前完成。

(二)產業推動面臨非技術之挑戰

目前循環經濟推動中，經盤點相關動、靜脈產業於技術面已有相關科研計畫協助解題，惟面臨法規、資金與市場通路等需要合適對應策略。

經濟部已成立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並成立「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掌握相關公協會及動靜脈廠商在產業發展循環經濟面臨之議題、釐清循環體系的瓶頸、建立循環生態圈及導入可行的商業模式。涉及跨部會議題則召開推動平台會議以協商解決。另經濟部亦提供廠商輔導，以提高我國工業循環利用率，達到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目的。

四、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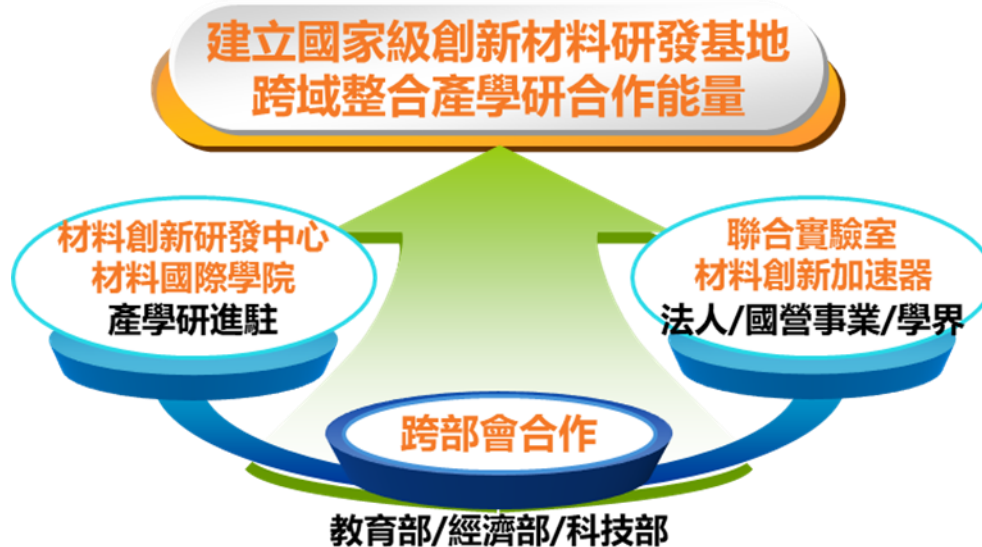
循環經濟方案之推動須仰賴相關部會（如：環保署、農委會、科技部、內政部、教育部等）與地方政府（如：高雄市政府）及產業界共同合作，藉由循環經濟推動平台運作跨部會合作，並進行政策協調、法規調適、社會溝通及產業溝通，以落實產學研合作與國際合作。

五、執行措施及成果

本方案未推動前國內遭遇廢棄物處理缺口與去化等問題，不但拉高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衝突，且面臨國際循環物料與設計規格要求，已帶來國內供應鏈衝擊，面對內部推力與外部拉力，驅使臺灣必須思考新型態的經濟模式，方能因應上開壓力與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議題。

透過相關計畫經費投入，以循環產業化及產業循環化為主軸，目前產出亮點成果臚列如下：

- (一)針對國際循環物料與設計規格建立：於原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設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串起產業鏈 TRL 各個階段不致中斷為理念，整合產官學研、國營事業、法人能量，投入循環技術及材料創新研發工作，建立關鍵或戰略之循環物料與設計規格；目前已針對有機/無機/生質/半導體等領域建立推動架構，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及跨領域整合研發，初步建立國家級創新材料研發基地之基石（如圖）。



國家級創新材料研發基地整合示意圖

- (二)針對全球暖化帶來異常或急遽變化氣候型態：透過成功開發國產自主化創新水資源關鍵膜材及低成本水處理技術，建立百噸級具國際成本優勢之水循環驗證示範場域，如：平鎮與林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各 1 座 EDR（倒極式電透析）場域、楠梓污水處理廠與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各 1 座 NF（奈米過濾）場域等，減少水資源浪費。

- (三)強化回收循環體系，提升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經濟部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訂定之「廢棄物清理法」，辦理所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許可審查及管理工作，並透過輔導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產業」的再利用率及產值。本方案推動前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為 80%，已達一定水準，然方案推動後仍努力尋求突破，至 2020 年提升至 81.16%，並提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1 億元（推動前為 723 億元）。
- (四)建立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標竿案例：台糖公司已斥資 6.8 億元改建屏東縣東海豐畜殖場為多功能的農業循環園區，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農廢再利用、水資源再利用等循環效益，同時持續推動 4 座畜殖場沼氣發電再利用以完備示範場。另經濟部亦串聯沼氣發電設備與系統整合等業者共同投入，國產化比例達 60%，相關投資達 2,000 萬元以上。
- (五)結合發電廠之碳捕集場域驗證以及石化業碳再利用技術示範，提供 CO₂ 減排方案：促成台電與工研院技術合作，於台中火力發電廠建立驗證應用實績，並進一步投入 CO₂ 捕獲放大建設（捕獲量將由每日 20 公斤放大至每日 6 噸，目前進行環評中），總投資額超過 6 億元；另開發 CO₂ 新應用技術，成功開發循環應用化學材料（環碳酸酯／長春公司；聚碳酸酯多元醇／華震、超等科技、台灣中華化學、石梅等公司），減少製程中 CO₂ 排放至環境。
- (六)輔導工業區內廠商之廢熱、廢能及廢棄資源循環利用，建立跨域循環合作機制：經濟部自 2009 年度起即積極推動 29 座產業園區及 8 處產業聚落能資源整合，所選定對象以能耗規模大、具產業群聚及廢棄物再利用率低之產業園區為主，如臨海工業區即為目前最成功之案例，其整合鋼鐵、石化等相關廠商 14 家，建立能源循環，包含供應蒸汽、氧氣、氮氣、氫氣等相關副產品，提高能源及水的利用效率；另大園工業區為化工/紡織/染整/造紙等產業聚落，熱能需求量大，透過專業汽電共生廠提供蒸汽予區內 64 家廠商，外售電力給 7 家股東廠，逐步達成全區能資源整合供應。截至 2020 年底，合計完成 137 項能資源鏈結，合計鏈結量約 483 萬公噸/年，其中蒸汽鏈結換算可減少

108.3 萬公噸 CO₂e/年。

- (七)加強產業污染防治及減廢輔導與推廣：推動工業鍋爐改善補助以協助產業強化污染防治，2018 至 2020 年完成 3,838 座工業鍋爐改善，促使產業界加速推動工業鍋爐改用清潔燃料。綜整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其中粒狀物(TSP)731 公噸/年、硫氧化物(SO_x)6,350 公噸/年、氮氧化物(NO_x)3,124 公噸/年。
- (八)推動生質燃料應用，促進廢棄物能源回收：為協助業者解決焚化廠遇歲修整改以致高熱值事業廢棄物去化不良的困境，並藉此減少化石燃料之使用，經濟部推動生質能供需媒合與訪視，提供鍋爐業者生質燃料及廢棄物能資源化之相關資訊，109 年度即促成華亞汽電等 5 廠實質鏈結，共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 6.43 萬公噸 CO₂e/年。
- (九)建置具公信力之循環材料驗證與媒合平台，取得社會信任：經濟部已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完成 1 種大宗無機物料驗證示範（中鋼公司轉爐石），強化轉爐石物料循環利用自主管理；並以轉爐石及刨除料完成 1 條示範道路（高雄台塑仁武廠內）鋪設。另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整合其「焚化再生粒料管理系統」，並評估法規限制與突破點。

六、精進檢討及未來規劃

面對極端氣候、能資源短缺、科技創新加速、產業升級與轉型等趨勢與挑戰，透過科技研發資源投入於循環經濟推動，國內將建構完善的新材料創新研發體系與出海口，支援產業升級轉型所需的技術能量，並將研發成果落地，實現循環產業化以創造更大的經濟價值；另持續推動能資源整合與循環產業共生聚落，建立健全資源循環體系，達成產業循環化的永續轉型。

惟現階段推動循環經濟時，常面臨法規、經濟、市場等面向之考驗與挑戰，未來期能結合跨部會、跨中央地方以及政府民間公私協作等力量共同解決，以制度為本，發展技術與市場兼具之經濟模式，持續為我國循環經濟挹注更多的源源不絕的動力，讓臺灣成為全球發展循環經濟的典範，並協助達成我國淨零碳排之願景。

總結及未來展望

近年受到極端氣候及 COVID-19 疫情衝擊，國際上普遍意識到風險正影響我們所有活動。2021 年已有多國宣示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企業成員亦紛紛參與再生能源倡議(RE100)，朝淨零方向邁進。經濟部持續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促使電力結構朝低碳化轉型，另面對半世紀來最嚴重乾旱，並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改善策略，確保用水供應穩定安全，符合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及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另永續發展與經濟活動並非互相衝突，甚至可以是互相結合，藉由公私部門合作共同推動，如經濟部透過推動循環經濟、綠色工廠，減少能源耗用，不僅帶動產業轉型，更能覓得綠色商機，滿足產業面對國際綠色供應鏈及 RE100 倡議之綠電需求，並呼應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及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透過編撰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除了回顧過去各項永續發展作為與階段性成果，也能藉此盤點後續各項挑戰。展望未來，多國已展開淨零排放路徑討論，我國亦於 2021 年宣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共同承擔減緩氣候變遷責任；低碳經濟已影響整體產業競爭力，淨零轉型並視為提升產(企)業國際競爭力與發展前瞻低碳新興產業的契機，如何推動、接軌國際為我國永續發展的持續課題，經濟部將持續與公私部門共同合作，創造多贏的成果。

附錄一、編撰方法學說明

一、關於本自願檢視報告

本自願檢視報告為經濟部因應我國永續發展，辦理推動 T-SDGs 相關業務，並公布之第一本自願檢視報告。

本報告撰寫原則及架構主要參考《部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110.02)》、《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110.02)》，分別說明經濟部針對重大核心目標之回應作為，並透過本自願檢視報告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經濟部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進程。

二、範疇

本自願檢視報告揭露之資訊涵蓋經濟部 2019 年至 2021 年間各項核心目標、政策方針、政策目標之相關作為，以及對應之追蹤指標績效數據。

三、自願檢視報告彙編流程

本自願檢視報告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核定後，提供經濟部綜整單位檢視彙整，並經簽奉核定。

初稿	彙整	定稿
由各相關業務單位盤點撰擬後提報。	由綜整單位(研發會)予以檢視及彙整，並與各業務單位確認。	經簽審閱後定稿。

四、重大核心目標鑑別流程（可視部會實際執行狀況彈性調整表格）

核心目標重大性對應清單	項目	T-SDGs 核心目標
	T-SDGs 主辦對應指標所屬之核心目標	列出主辦之對應指標所屬之核心目標如報告表 1。
	業務對應之核心目標	盤點 110 年度施政計畫對應之核心目標如報告表 2。
	其他考量而納入之核心目標	考量主責業務欲解決之社會問題、新興議題、各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等，已涵蓋於上開核心目標，無須新增其他核心目標至重大性對應清單。
重大核心目標鑑別	項目	核心目標
	鑑別方法	<p>■ 量化評估</p> <p>執行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性評估要項 就核心目標與經濟部業務關聯性/重要性高低進行評估。 ● 給分原則 非常重要(5分)、重要(4分)、普通(3分)、不重要(2分)、非常不重要(1分)。 ● 參與評估內部人員 由經濟部相關單位/機關簡任級人員計18名進行評估。
	鑑別結果	經重大性鑑別後，確立與經濟部業務具密切關連之重大核心目標包括核心目標 6、7、8、12、13 及 18。。

附錄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一、經濟部主辦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屬永續會工作分組）

指標進展：●達成 2020 年目標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未達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 年 目標值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指標 1.4.5：欠缺擔保品的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主 ●負責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定義：(如無可省略) ●計算公式：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中設立未滿5年案件之保證融資金額合計數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35 億元；自 2017 年至 2020 年，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140 億元以上；達成值：186.62 億元)	2021 年 1 至 12 月，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為 420.11 億元。	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105.22 億元 (2020 年)	2021 年至 2030 年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300 億元以上。
0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3.9：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指標 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6.1.1） ●負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定義：(如無可省略) ●計算公式：實際供水人數/行政區域人數	●達成 2020 年目標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9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86%(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 45 萬戶)。(2020 年)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3.71%(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 50.5 萬戶)。(2016 年)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7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5.25 萬戶)。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指標 5.5.6: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 負責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定義：企業代表人為女性者之家數 ● 計算公式：企業代表人為女性者之家數總計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家數達 56 萬家 (2020 年)	女性企業家數平均 47 萬家。 (2016 年)	50 萬家（由於女性企業以國內內銷市場為主，面對景氣波動，較能因應經濟情勢調整經營方式靈活的進出市場；亦即家數易受不景氣影響而無法增加，故以維持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為查核內容）
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6.1: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	指標 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3.9.2） ● 負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實際供水人數/行政區域人數	●達成 2020 年目標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9 萬戶)。)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86%(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 45 萬戶) (2020 年)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3.71%(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 50.5 萬戶) (2016 年)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73%。(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5.25 萬戶)
	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	指標 6.4.1:民生用水效率 ● 負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定義：(如無可省略)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	每人每日用水量 289 公升/日。	每人每日用水量 275 公升/日。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50 公升/日。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公式：年生活用水總量(噸)÷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ps：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54 公升/日) 未達成原因：因應臺商回流之產業用水需求，及配合 OVID-19 防疫，籲請國人加強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致用水量增加。改善對策：持續加強節約用水宣導。	(2020 年)	(2016 年)	
		指標 6.4.2：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8.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定義：依據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用水平衡圖繪製說明」-回收率計算規範進行指標計算 ● 計算公式：[(總循環水量+總回用水量-冷卻水塔內循環量)/(總用水量-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2%。) 	至 2020 年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72.9%。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70.7%。(2016 年)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5%。
		指標 6.4.4：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定義：(如無可省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為 11.90%；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為 14.95%；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0.0%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公式：漏水率=漏水量/配水量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2.2% ；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5%以下。 。)	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為 13.90%。 (2020 年)	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為 16.16%。 (2016 年)	；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0.37%。 。
		指標 6.4.5：用水壓力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定義：淡水抽取量占可用淡水資源比例 ● 計算公式：淡水取用量/(天然降雨總量-蒸發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達統計週期 (2020 年用水壓力比例尚待相關統計數據完成後方可計算)	2019 年用水壓力比例=167 億噸/(882 億噸-182 億噸)=0.24。	用水壓力比例 0.28。 (2015 年)	用水壓力比例不超過 0.3。
	6.5: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	指標 6.5.1：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完成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	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業奉行政院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定。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於 2016 及 2017 年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水資源管理及開發之上位指導。 (2017 年)	完成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2 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44.5 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p>指標 6.6.1：地層下陷顯著下陷面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定義：水準點檢測資料中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面積。 ● 計算公式：將檢測區所有水準樁之高程減去前一期高程而得水準樁下陷量，再利用內插模式繪製等下陷速率圖，以 GIS 系統計算速率超過 3 公分之等值區域面積。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235 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105.6 平方公里。 (2020 年)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534.4 平方公里。 (2011 年)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里。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6.e: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p>指標 6.e.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同指標 12.4.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當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工業廢棄物產出量*100%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當年度再生產品產生量*再生產品價格 	<p>●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0 億元。)</p>	<p>2020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1 億元。</p>	<p>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79.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671 億元。 (2016 年)</p>	<p>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2%、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850 億元。</p>
0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7.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p>指標 7.1.1: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表燈非營業用戶數÷內政部統計之家戶數)×100% (>100%時,按 100%計) 	<p>●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p>	<p>100% (2020年)</p>	<p>99.97% (1997年)</p>	<p>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p>
		<p>指標 7.1.2:潔淨燃料發電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 ● 定義:台電系統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量占比 ● 計算公式:台電系統再生能源發電量/總發電量;台電系統燃氣發電量/總發電量 	<p>●達成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潔淨燃料全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9%、燃氣占比36%。)</p>	<p>台電系統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5.8%、燃氣占比40.8%。 (2020年)</p>	<p>潔淨燃料(再生能源與 LNG)發電量占比37% (2016年)</p>	<p>潔淨燃料全國再生能源發電量20%、燃氣發電量50%。</p>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7.2: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p>指標 7.2.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8.13.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 ● 定義: 設置於臺灣境內, 電業與非電業之以再生能源轉換為電能的發電設備, 依法包括慣常水力、地熱、太陽光電、陸域風力、離岸風力、固態生質能、氣態生質能、廢棄物等。(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0,875 MW) ● 計算公式: 上開定義範圍之裝置容量加總。 	<p>○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0,875 MW。)</p> <p>未達成原因: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 無法達成年度目標, 其中太陽光電 2021 年第 2 季累計裝置達 6.6GW, 已達成 2020 年原訂 6.5GW 目標。)</p>	9,482 MW (2020年)	4,743MW (2016年)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 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愛推廣目標。
	7.3: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並降低能源集中度。	<p>指標 7.3.1: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 ● 定義: 推動強制性節能規定(例如設備效率基準、產業能效管理等)占整體能源使用量之占比, 涵蓋率愈高, 代表政府推行節能規定之廣度愈高。 ● 計算公式: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當年度受強制性能源效率規範所涵蓋能源消費量/當年度最終能 	<p>●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40%。)</p>	40% (2020年)	30.2% (2015年)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45%。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源消費量				
		指標 7.3.2：能源密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定義：每一單位經濟產出所需之能源消耗(單位：公秉油當量/百萬元)。能源密集度越低，代表能源使用效率較佳。 ● 計算公式： $\text{能源密集度} = \frac{\text{能源消費量}}{\text{國內生產毛額}}$ $\text{平均成長率} = \left(\frac{\text{當期能源密集度}}{\text{2015 能源密集度}} \right)^{\frac{1}{\text{當期年度}-2015}}$ 	●達成2020年目標 (2020年目標：相較於2015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2%。)	能源密集度4.31公秉油當量/百萬元，相較於2015年，年均改善2.93% (2020年)	能源密集度5公秉油當量/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至2030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2%以上(相較2015年)(後續依溫管法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再行調整)。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8.2: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	指標 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依據主計總處公布數據 	●達成2020年目標 (2020年目標：2016年至2020年工業GDP實質成長率2.73%。)	(1)2020年工業GDP實質成長率為7% (2)2016~2020年工業GDP實質成長率3.87%。	(1)工業GDP實質成長率為2.78%。 (2016年) (2)工業GDP實質成長率為2.85%。 (2012~2016年)	2017年至2030年工業GDP實質成長率2.37~2.73%
	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	指標 8.3.1：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綠能科技產業(指行業代號 	●達成2020年目標 (2020年目標：持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綠色	2021年1至12月，累計協助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為	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950.55億元 (2020年)	持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5,000億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創新發展。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所列「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行業代號-綠能科技」案件)之保證融資金額	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400 億元；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2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協助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3,363 億元)	1,033.16 億元。		元
		<p>指標 8.3.2: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單年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 	<p>●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每年輔導 30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p>	2021 年 1 至 12 月，協助 84 家中小企業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服務。	協助 85 家中小企業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服務 (2020 年)	每年輔導 50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8.10：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p>指標 8.10.1：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6.4.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定義：依據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用水平衡圖繪製說明」-回收率計算規範進行指標計算 ● 計算公式：$[(\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text{總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100\%$ 	<p>●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2%。)</p>	<p>至 2020 年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72.9%。</p>	<p>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70.7%。 (2016 年)</p>	<p>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5%。</p>
	8.11：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p>指標 8.11.1：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定義：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 計算公式：(無) 	<p>●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檢視能源稅、碳稅等，若已立法收取，則納入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p>	<p>(為質化指標，無數據參考)</p>	<p>2015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的電價計算公式已屆期，新公式尚未訂定(2016 年)。</p>	<p>配合電力市場自由化開放競爭，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p>
		<p>指標 8.11.2：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 	<p>●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以合理反映自來水營運所需成本。)</p>	<p>水價調整涉及民生及經濟發展，將秉持「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及落實「用水公平正</p>	<p>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2016 年)</p>	<p>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以合理反映自來水營運所需成本。</p>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義」，並配合經濟發展循序推動，經檢討暫不修正水價計算公式。 (2021年)		
	8.12：建置具備智慧化、整合性的電力網路，提升供電品質及電力運轉效率。	<p>指標 8.12.1：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 ● 定義：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SAIDI)定義：每一個用戶在一年中平均的停電時間 ● 計算公式：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總用戶停電時間÷總供電戶數 <p>指標 8.12.2：線路損失(線損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 ● 定義：系統淨發購電量減總售電量後與全系統淨發購電量之比值 ● 計算公式：線路損失率=(台電公司系統淨發購電量-售電量與台電公司生產的自用電量)÷台電公司系統淨發購電量 	<p>●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降低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為 16 分鐘/戶·年。)</p> <p>●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線路損失為 4.54%。)</p>	<p>15.931 分鐘/戶·年 (2020年)</p> <p>3.97% (2020年)</p>	<p>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為 16.274 分鐘/戶·年 (2016年)</p> <p>線路損失率為 3.85% (2016年)</p>	<p>降低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為 15.5 分鐘/戶·年。</p> <p>線路損失為 4.42%</p>
	8.13：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	<p>指標 8.13.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7.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定義：設置於臺灣境內，電業與非電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再生能源裝置	9,482 MW (2020年)	4,743MW (2016年)	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滾動檢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能源發展。	業之以再生能源轉換為電能的發電設備，依法包括慣常水力、地熱、太陽光電、陸域風力、離岸風力、固態生質能、氣態生質能、廢棄物等。(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0,875 MW) ● 計算公式：上開定義範圍之裝置容量加總。	容量為 10,875 MW。) 未達成原因：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達成年度目標，其中太陽光電2021年第2季累計裝置達6.6GW，已達成2020年原訂6.5GW 目標。)			討再生能源爰推廣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0.6：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建構社會企業友善生態圈，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指標 10.6.2：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 ● 負責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依申請單位提供單據計算年度採購額，採累計方式(自2018年起)	● 達成2020年目標 (2020年目標：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2.4億元。)	2021年1至12月，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約7.5億元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8千萬元 (2017年)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10.4億元
		指標 10.6.3：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 ● 負責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協助社會創新企業串連資源家數，採累計方式(自2018年起)	● 達成2020年目標 (2020年目標：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2021年1至12月，提供社會創新企業媒合資源89家	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CSR資源計20家 (2017年)	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CSR資源累計260家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CSR 資源累計 60 家。)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8：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指標 11.8.3：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 ● 負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定義：經經濟部公告為閒置土地且已動工或完成建築使用之面積 ● 計算公式：依實際情形統計數據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每年降低 70 公頃閒置面積。)	2020 年已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209.13 公頃。	2016 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強化使用閒置用地計 139.8 公頃。 (2016 年)	1.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辦理，預計 111 年強制拍賣釋出 100 公頃閒置土地。 2. 賡續依上開規定輔導媒合，積極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2.1：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	指標 12.1.1：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 負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依實際發證數量統計。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建立 5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	截至 2020 年，已建立 5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並達成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	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87 家。(2016 年)	建立 10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220 家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20 家。)	合性判定家數達 123 家。		。
	12.3：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	指標 12.3.2：食品加工損耗率 ● 負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 (1) 產品損耗率： (不良產品數量(重量)/產品生產總量(重量))*100% (2) 原料損耗率： (原料損耗重量/生料重量)*100%	●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 20 家。)	至 2020 年為止達成 20 家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廠商，包含常溫調理肉製品、高品質烏魚子、鳳梨酥、天然蔬果脆片、高品質印加果油、燕窩、罐頭工廠製程優化、食品工廠生產效能提升等。	2017 年度輔導 6 家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	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 40 家
	12.4：經由綠色生產減少廢棄物產生，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	指標 12.4.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 負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	●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	2020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1 億元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79.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671 億元。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2%、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850 億元。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當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工業廢棄物產出量*100%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當年度再生產品產生量*再生產品價格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0 億元。)	。	(2016 年)	
		指標 12.4.7：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 負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定義：將重點工業區事業廢棄物之焚化及掩埋量促成再利用 ● 計算公式： 2016 年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率-【(2016 年度重點工業區焚化及掩埋量-當年度累積重點工業區資源鏈結量)	●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	提升重點工業區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每年減少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達 1 萬公噸，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為 1,792 萬 6,246 公噸，其中委託及共同處理者約 258 萬 7,214 公噸。(2016 年)	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5%。
	12.5：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指標 12.5.1：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 負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定義：提升重點推動區域能源(蒸汽)與資源再利用率 ● 計算公式： (當年度累積蒸汽+資源循環利用量)/2017 年度重點推動區域蒸汽+廢棄	●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2%。)	2020 年促成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提升 2%。	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838 萬公噸，再利用量達 663 萬公噸。 (2017 年 6 月)	提升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12%。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物產生量-2017年重點推動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指標 12.5.2：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 負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無法以公式計算，因為完成每家廠商的產品量產規模皆不一樣，所以都以廠商提供資料為主。	●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21 項產品規劃。)	至 2020 年為止，完成 21 項產品規劃。	已完成 13 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 (2017 年 7 月)	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39 項產品規劃。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指標 15.1.3：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 負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 1. 第二輪調查比率：完成件數/26 條中央管河川。 2. 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生態檢核比率：辦理生態檢核件數/年度計畫核定工程件數	●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1)完成 30% 中央管河川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2)80% 金額 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以生態檢核減輕工程衝擊並加速干擾回復	1. 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截至 109 年已完成淡水河及濁水溪，卑南溪及花蓮溪等，約達 30.1%。 (2020 年) 2. 110 年度有關「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	1. 第二輪調查截至 2017 年已完成淡水河及濁水溪，卑南溪及花蓮溪亦即將完成，約達 15%。 (2017 年) 2. 80% 金額 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以生態	1. 完成 100% 中央管河川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縣(市)管河川受中央補助 5,000 萬以上之工程，20% 辦理生態檢核。 2. 100% 金額 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	畫」年度工程逾 5,000 萬以上工程計 18 件，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 100%。 (2021 年)	檢核減輕工程衝擊並加速干擾回復。 (2020 年)	工程以生態檢核減輕工程衝擊並加速干擾回復。
	15.3：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	指標 15.3.1：退化土地面積 ● 負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定義：水準點檢測資料中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面積。 ● 計算公式：將檢測區所有水準樁之高程減去前一期高程而得水準樁下陷量，再利用內插模式繪製等下陷速率圖，以 GIS 系統計算速率超過 3 公分之等值區域面積。	● 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35 平方公里。)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105.6 平方公里。 (2020 年)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534.4 平方公里。 (2011 年)	地層顯著下陷區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里。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7.8：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促進普遍、具規範基準、公開、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	指標 17.8.1：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 ● 負責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定義：(如無可省略) ● 計算公式：已完成 54 項環境商品降稅至 5% 或 5% 以下之 APEC 會員體。	○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2020 年目標：(1)運用 APEC 場域，促進 APEC 經濟體完成環境商品清單降稅，以結合所有 APEC	21 個經濟體中，19 個經濟體完成降稅 (至 2021 年，泰國、智利 2 個經濟體未完成)	12 個經濟體完成降稅 (2015 年)	21 個經濟體完成降稅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年 目標值
	易體系。		會員體促進永續願景。(2)倘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我國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二、 經濟部主辦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非永續會工作分組下主辦之對應指標）：無

三、 其他：無

附錄三、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說明：經濟部推動 T SDGs 業務有關之利害關係人組織，依不同利害關係人團體所進行的溝通形式及溝通頻率。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產業面		
製造業相關公協會及 廠商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會議、說明會/不定期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用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節水績優廠商觀摩等，強化產業投入節水意願及信心，提升產業用水效率 ● 促進廠商對於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制度與自評工具之認識，引導廠商評估體質與強化環境管理，進而提升廠商參與意願。 ● 運作並召開溫管法產業因應小組、七大行業工作小組及關鍵業者會議，研商討論階段管制目標、核配、減碳障礙、溫管法子法進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配套措施決策等議題。 ● 結合工總及產公協會，針對減碳期程、減碳績效、低碳技術應用、成功案例分享等主題召開會議，凝聚產業減碳共識；另遴選績優廠商辦理成果發表會，擴大宣傳與推廣輔導成果。 ● 說明技術應用例子、產品/產業動向，促進產業降低損耗、提升製程率等。
商業服務業公協會/廠 商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座談會、宣導會/不定期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產業溝通座談會，針對國際淨零排放的發展趨勢，以及我國溫管法修的方向、溫室氣體減量規劃、商業部門階段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p>管制目標，還有國內外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案例等議題，透過座談會與業者進行交流，蒐集對於溫管法修法、產業減碳面臨的困擾與所需支援，以及商業模式低碳轉型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推廣產業響應節能減碳，配合公協會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內部教育訓練課程等相關會務活動辦理交流宣導，與該等企業會員分享輔導個案節能改善經驗、介紹政府相關資源，並進行節能減碳意見交流，加強對淨零碳排議題之認識及推動措施。
能源面		
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有關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聽證會 ● 公聽會/定期(每年一次)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各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之訂定，為利相關事業、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意見及進行交流，爰召開聽證會。 ●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
「合作社及社區參與公民電廠設置示範獎勵辦法」之受獎勵對象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社及社區參與公民電廠設置示範獎勵辦法」110年度第一階段獎勵案之座談分享會 ● 座談會/不定期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集各受獎勵對象共同參與並分享其執行第一階段獎勵工作之方法、進度與執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p>行所遇到之困難，以利相互學習及調整其執行方法，進而突破執行障礙並完成第一階段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公民電廠辦法核銷原則，並提供過往錯誤態樣之案例資料予受獎勵對象參閱，以減少後續不斷補正之問題。
有關「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獲得獎勵或尚未申請之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溝通管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訪視/至少兩次 ●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交流分享會暨說明會 ● 座談會/不定期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疫情警戒，以線上方式辦理，共5個公所參與(豐濱、玉里、富里、大武、烏來)。 ● 獲獎勵公所分享執行規劃評估階段之經驗、方法或所遭遇之困難等，俾利其他公所能互相學習及滾動式調整方法。